

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至长胜店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62220260403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至长胜店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43.8665万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G-1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SG-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8 23:59:59到2026-04-15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9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9 09:00:00**。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村**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661896789**

邮件：1566189678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D1033号**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8347123927**

邮件：1834712392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 (盖章)

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至长胜店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至长胜店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已由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至长胜店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2.2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 1.358km，其中主线长 0.989 公里，连接线长 0.369 公里，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8.0 米，路面宽度 7.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具体内容以工程量固化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为准。

2.4 项目计划投资：1243.8665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E1506222026040301001001	标段名称	SG-1 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商务合同		
合同估算价（万元）	1243.8665	工期（日历天）	17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条规定仅适用于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1、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法人资格：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最低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以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为准）。3、业绩最低要求近五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

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4、信誉最低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人员（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项目总工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人员（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0823:59 至 2026-04-15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4-29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交通运输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村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661896789

招标代理：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 D1033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8347123927

行业监管：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2#楼 1 层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477-4881903。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及招标图纸。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投标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登录界面右下角“手册下载”获取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0471-5332612。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招标公告附件

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唐公塔至长胜店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条件要求及
评标办法

一、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1 标段	法人资格	要求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基本资格条件
SG-1 标段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以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基本资格条件
SG-1 标段	近五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基本资格条件
SG-1 标段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数量	基本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SG-1 标段	项目经理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人员（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人员（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最终上传文件时间较早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澄清文件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u>d. 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u> <u>e.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指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可辨。</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虚拟子账号、电子保险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中任一形式提交，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u>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u>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澄清文件编号（如有）及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u>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以下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按标段随机抽取一种。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随机数量法）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投标人投标报价数量（P 个）小于 11 时，评标价平均值 B 为

¹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人投标报价数量（P 个）大于等于 11 时，将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对排列第（1、1+R、1+2R、.....、1+SR）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R 为随机步距，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2、3、4。S 为步距个数，即 $S = (P-1) / R$，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B \times K\%$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K)\%$。 K 为权重系数，K 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从 40、45、50、55、60 等 5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合理平均法）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投标人的评标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G\%$（含 $G\%$）~100%（含 100%）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数量（P 个）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2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G\%$，则评标价平均值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G\%$ 计算。“G”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从 85、86、87、88、89、90 中随机抽取。 N 的取值方法： 当 $P \leq 10$ 时，$N=0$； 当 $10 < P \leq 15$，$N=2$； 当 $15 < P \leq 20$，$N=3$； 当 $20 < P \leq 30$，$N=4$； 当 $30 < P \leq 40$，$N=5$； 当 $40 < P \leq 50$，$N=6$； 当 $50 < P \leq 60$，$N=7$； 当 $60 < P \leq 80$，$N=8$； 当 $P > 80$，$N=9$。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将评标价平均值 B 下浮 Z，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B \times (1-Z)$。 Z 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从 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 随机抽取。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修正评标基准价（其中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
--	---

		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6</u> 位小数
2.2.4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3 分、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2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若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²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²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